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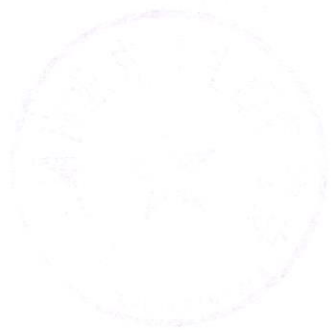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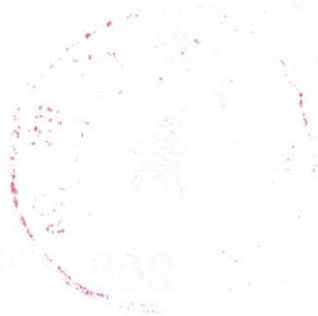
【第 3 包： 油】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陕西省安康监狱

乙 方： 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安康监狱

乙方：安康福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固定折扣率 (%)
汉晶粮油；易家香小榨浓香菜籽油（非转基因）	5L/桶	GB/T1536 (二级)	陕西汉晶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97%

二、项目总预算

本项目预算：130000.00 元。

二、项目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期一年，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具体根据监狱实际使用需求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3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及原则：

付款原则：

-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 (2) 2025年12月20日之前，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3)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注：合同价款付至100%后，代表其商品（米/面/油）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所有，储备商品的调拨权归采购人所有，该商品由供应商代为承储，承储周转周期为3个月一循环。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全部配合采购人实施调拨运输。商品在储存期间，由于供应商保管不善而发生商品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

每次配送后由甲方以及成交供应商对配送量及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双方确认且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乙方中标折扣为固定折扣率，包含货品费用、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利润、税金、运输费、装卸费、货品退换费用、加班费、采购费用、仓储费用、检测费用等其他为完成此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折扣率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

货物单价（含税）=基准价×“97 %（中标折扣率）”

基准价：基准价的计算方式：按照“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及分析（<http://nyj.ankang.gov.cn/Node-6543.html>）”公布的价格为上限价，安康市区级别最高的批发市场中不少于 3 家批发商对于同质量同品牌货物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供货商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共同确认最终单价金额。若安康本地批发市场中无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的货物，则在本地批发市场中选择同质量同级别的货物进行询价。（安康市区级别最高的批发市场由中标人在和监狱签订合同时考察后确定。）

结算时以每月实际配送量×货物单价进行计算，每包预算金额为结算上限金额。

备注：招标人每月询价的时间不定，但在询价时通知供货单位一并见证并确定。（后附询价单格式）

六、费用组成：乙方中标单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费用、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利润、税金、运输费、装卸费、货品退换费用、加班费、采购费用、仓储费用、检测费用等其他为完成此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七、包装方式及运输：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3、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车辆样式、车辆长度高度等方面必须符合监狱相关规定。

八、验收办法：详见附件一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8%。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省安康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024918155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5-326964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配送服务完成，所有生活物资质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本金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验收不合格

十、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生活物资的生产加工及供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根据陕西省安康监狱实际使用需求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配送。

3.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稳定的生产及供应能力，在配送过程充分考虑天气、运输条件、节假日、限号、桥梁断裂、道路塌方以及不可预见的公共卫生事件等一切因素，在限定的期限内，确保供应充足同时保证按时交货，满足监狱需求。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履行自身的各项承诺，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有效响应，24小时内配送到位。

（二）配送要求

1. 在配送过程中，须无条件满足监狱对于“空车出监”的要求。

备注：空车出监指在配送货物时车辆只携带当批运输货物，在按照监狱要求卸货至指定地点后，运输车辆在出监时车辆中不得携带任何货物。

2.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企业自身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人要求的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配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参与配送人员健康证。

5.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监狱对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规定，配送时要积极落实监狱相关要求，未落实相关要求的监狱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为确保食品、疫情防控等安全，供应商应固定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运输车辆和配送人员及物资应当严格遵守当地和监狱防疫政策及管理要求，车辆要定期消杀，配送人员要依照要求定期检测，提供相关证明，物资要提供来源地、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必要时车辆和物资在规定区域规定时间内静置消杀。（检测及消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至交货地点。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物资验收要求

1. 按《物资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附件）进行验收。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成交供应商重新配送合格物资。

3.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四）对成交供应商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有非法转包、分包行为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3)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5) 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

(6) 未按照“空车出监”管理要求的或者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7)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3.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6.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7. 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8. 食品溯源要求，从溯源系统搭建、数据采集、建立数据库、报表统计、系统部署等方面保证本项目食品溯源要求。

(五)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1.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限,防止被罪犯利用。

3.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4.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5. 工作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6.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7.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8.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9.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10.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 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 不得为服刑人员携带、保管任何物品;
- (3) 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 (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 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 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 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 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 患有传染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他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11.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乙方自愿接受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约定及监狱具体管理规定的约束。

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1000.00元/日的标准承担迟延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产权不合法，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货物的，执行上款规定。

(四)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上条约定承担迟延供货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承担5000.00元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另行购买所发生的其他损失。

(五)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七)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也可另行追偿。

(八)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经本合同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变更、延期和中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之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止损，如未及时通知或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扩大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其他事宜：

1. 如遇重特大疫情，必要时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或货物必须经过相关检测。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按时、按地点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产品，如果产品出现累计3次数量、质量问题且口头沟通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因甲方上级管理规定、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5.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话、委托代理人为双方在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及委托代理人，只要该书面通知按照以上地址寄送、发送的，寄送、发送之日起第2日，应视为另一方已经知晓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附件一：物资验收管理办法

附件二：物资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附件三：物资验收相关表格

附件四：询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安康监狱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53号

法人/代理人：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0915-326929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 260706020902418155

税号： 116100007700072090

日 期：2025年 12月 5 日

乙 方：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东农资
综合市场干货北区4-5号

法人/代理人：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15710456667/180926856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康汉滨支行

账号： 26720701040006100

税号： 91610900MA70J5HB5P

日 期：2025年 12月 5 日

